第 55 卷 第 3 期
2018 年 5 月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Vol. 55, No. 3
May 2018

# 论秩序生活的逻辑基础

宁 莉 娜

(上海大学 哲学系,上海 200444)

**摘　要:** 秩序生活的形成与发展,标志着人类理性文明的不断成熟,在这个过程中,需要人们遵从思维规范、信守公共规则、养成公共意识,从而充分体现人的自由本性。虽然中外文化根基不同、土壤有别,但人类所形成的各种逻辑思想都是理性活动自我反思的结果,并在满足秩序生活对思维规范、秩序意识的迫切需求中生成。秩序生活体现逻辑规范的内在运行特性,逻辑理性参与秩序生活、涵养社会规范、规约交往行为,为人类精神文化取向融入理性智慧,也为当代社会生活的有序发展提供法律、道德重建的思维准则。逻辑以其理性特质协调人们思维方式的构成要素,并从思维的规范性要求出发,促使秩序意识转化为思维习惯,进而对公共生活的有序性产生影响。

**关键词:** 秩序生活;逻辑基础;规则意识

**中图分类号:**G 6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8)03-0026-07

人类在摆脱蒙昧、走向文明的进程中,规约、守则的诉求与之相伴进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对人与人、人与自然以及人与社会等各种关系产生了不可或缺的影响。然而,就人们以规则意识参与当代秩序生活的建构、推动社会精神文化的发展而言,逻辑及其思想成果所具有的理性资源尚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因此,挖掘使思维方式得以革故鼎新、秩序生活得以自觉塑成的逻辑基础,无疑是非常必要的。

## 一、逻辑蕴含规则意识

从学理层面上讲,人们在使用“逻辑”这个概念时,大体上对它的理解包括逻辑知识或学问,逻辑学说体系或各种分支;也有从历史发展阶段或研究方法的不同,而将其划分为传统逻辑与现代逻辑;还有从地域及文化的不同,区分出各种类型的逻辑传统。但无论人们怎样理解和研究逻辑,都不能回避逻辑对思维活动及其表达方式的合规则性要求,只有符合规则的推理、论证才是有效的。从来没有无规则的逻辑,也没有脱离开人的思维活动的逻辑规则。这是因为,源自于希腊文化中的“逻辑”一词,具有理性、规律、言词、尺度等含义,它所固有的规范性特质,自觉或不自觉地对人们的思维活动产生影响,并在秩序意识的生成与展开中表现出来,是人类认知活动中科学精神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的产物,这也反映了逻辑规则能够转换为秩序意识,进而对秩序生活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金岳霖先生曾有言:“逻辑是逻辑学的对象,逻辑学是研究此对象而有所得的内容。”① 这里明确指出了逻辑是逻辑学的研究对象而不是逻辑学本身,当人们以逻辑为对象进行研究而形成一门学问时,就产生了逻辑学。逻辑能够发展成为一门学问,是人类不断对自身理性思维进行自觉反思的结果,尤其是在逻辑推演中,无论是预设的规则,还是源于对人们思维交往活动进行概括、总结出来的规则,通过对违反逻辑规则的思维活动进行匡正,就会形成遵规守则的思维习惯,这对于

**收稿日期:**2017-11-20

**作者简介:**宁莉娜,女,黑龙江林口人,上海大学哲学系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穆勒《逻辑体系》及其文化向度研究”(项目编号:14BZX076)的阶段性成果。

① 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 2 卷,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80 页。

推进社会生活的有序发展、涵养人们的秩序意识是必不可少的。无论是古希腊早期思想家们所理解的自然运动的合理秩序,还是亚里士多德逻辑体系中的推理、论证规则,都表明了人们对秩序与规则的关注由来已久。自然运动的有序性与符合自然规律相关,人类社会发展的有序性则与人们思维的遵规守则密不可分,而逻辑的产生显然是以呈现各种逻辑规则为重要内容的。因此,当逻辑成为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时,意味着逻辑规则成为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内容,而是否遵循逻辑规则关乎逻辑推演及论证是否有效的问题。显然,逻辑进入人们的研究视野,规则意识必然受到重视,并通过对规则可检验的方式规范思维活动。

逻辑规范的生成离不开深厚的社会生活底蕴,并成为秩序生活的思维方式保障。亚里士多德逻辑虽然是西方最早的逻辑学说体系,但其产生绝不是偶然或孤立的,是古希腊社会生活发生转型、论辩之风盛行、需要有效说理论证的产物。亚里士多德继承了苏格拉底的诘问式省察方法,使思维的明晰性与推论性受到重视,也继承了柏拉图有关理想城邦的秩序生活思想,重视语言在论证中的逻辑力量,以此维护公共生活。亚里士多德不仅创立了演绎论证方法,他“也是归纳法的创始人。在亚里士多德以前,德谟克利特、柏拉图和苏格拉底等人都曾提出过有关归纳法的某些思想,但都不系统、不完整”①。亚里士多德逻辑体系涵盖了各种论证方法的要素,更加凸显在以逻辑的方式为社会生活的有序发展提供必要的理性支持。在古希腊,逻辑进入人们的视野后,“仿佛突然脱离了神话,就像盲人突然看见了光明。这道理性之光被一劳永逸地揭示出来,似乎应该始终不断地照耀人类思想的进步”②。

传统逻辑是建立在自然语言基础上,通过一系列规则来检验推理及论证的有效性;而现代逻辑则从人工语言出发,构造形式推演系统,采用公理化方法和形式化表达方式,体现典型而有普遍意义的规则意识。能够成为秩序生活基础的逻辑,就是指涵盖于传统逻辑和现代逻辑中所有的规则要求,无论是以自然语言为载体还是以人工语言来表达。逻辑规则在向秩序意识转化的过程中,契合秩序意识对可遵循的规则与方法的需求,逻辑因其固有的理性展开方式,具有构建秩序意识的内在担当。

中外逻辑思想的形成都与自然科学的求真精神有着密切的关联,逻辑规范的生成体现了求真精神,为秩序意识提供科学依据。古希腊的几何求证方法,在已知与新知之间建立必然联系,为亚里士多德逻辑体系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借鉴。亚里士多德在《工具论》中曾指出,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证明,他将其归属于证明的科学。③ 为了强调证明理论在其逻辑体系中的重要性,亚里士多德将推理视为论证,并如同推理的过程那样,论证也必须遵守相应的规则。他指出:“如果我们把握了论证相关的那些东西、它们是什么以及依据什么,并且知道如何有效地利用它们,那么,我们就会如愿以偿地达到目的。”④显然,亚里士多德逻辑的论证理论不仅有证明的方法,还有比较丰富的消除逻辑谬误的方法,他的“辨谬理论为现代的‘批判性思维’或‘非形式逻辑’开了先河。……批判性思维的核心问题是逻辑知识与逻辑思维能力之间的关系,一般地说,是知识和能力之间的关系。批判性思维技能包括:解释、分析、评估、推论、说明和自我校准”⑤。这里所蕴含的批判性思维要素,凸显逻辑论证不仅要求依据与结论之间具有符合规则的联系,而且要求人们对违反规则的论证要具有辨识、校准能力,这为秩序意识引导秩序生活提供了逻辑方法的借鉴。

先秦墨家逻辑也是从具体的科学认识活动出发,以科学的认识方法为基础,从一系列概念内涵的界定入手,建立起说明、解释、推理、论证的逻辑思想体系。《墨子》中的《墨经》作为墨家逻辑的

---

① 张家龙:《逻辑史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61 页。

② 韦尔南:《希腊思想的起源》,秦海鹰译,北京: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91—92 页。

③ 亚里士多德:《工具论》第 1 卷,苗力田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3 页。

④ 亚里士多德:《工具论》第 1 卷,苗力田主编,第 356 页。

⑤ 张家龙:《从现代逻辑观点看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99 页。

主要文本,包括《经》上下、《经说》上下及大小《取》,充分体现了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科学精神。在《小取》中重视“察名实之理”,要求人们在思维活动中保证概念的清晰性、明确性。《经上》有关“辩胜,当也”①,强调说理若能够达到说服人的目的,就要通过前提有效推出结论。这些思维原则的提出,体现了墨家逻辑方法论的讲理求真的科学价值。先秦儒家通过人伦、礼制的教化方法去维持社会秩序生活的发展,但同为显学的墨家思想却与之不同,而是以富含科学精神的逻辑方法为人们提供可以遵循的思维规则,重视激发人的内在理性自觉,形成规则意识,进而改善社会生活环境。以明辨是非、探求真理为目的,“墨经逻辑是对先秦百家争鸣和科学认识的总结,反过来又对百家争鸣和科学认识起指导作用。墨经逻辑具有科学的体系结构、深刻的内容,是人们探求真理的科学工具”②。

《墨经》虽然久被埋没,墨家逻辑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未被重视,其逻辑思想也没有对当时的社会生活产生太大影响而留下诸多遗憾,但其逻辑思想的丰富性不能被否认,仍被称为中国古代逻辑经典之作,并在近现代中国需要科学精神、奋力救亡图存的社会转型期,受到了思想家们的格外关注。随着近代中西文化碰撞,国人开始了对逻辑思维方式欠缺的反思,《墨经》中所提出的有关概念、判断、推理、论证方法及其规则要求开始受到重视和挖掘,成为中国近现代文化革新的重要思想资源,印证了梁启超所讲“碰着机缘,便会复活,而且其力极猛”③。沈有鼎先生对墨家逻辑曾评价说:“《墨经》特别强调‘辩’的意义。”④中国逻辑传统是在重视辩论术的社会生活中形成与发展起来的,具有显著的应用理性特征。因为辩论的过程离不开论证,不是证明就是反驳,为了讲清道理、在辩论中明辨是非,就要以理由的支持为前提,在证明与反驳中得出有依据的结论,使道理在理由的支持下和对谬误的反驳中越辩越明,与古代希腊逻辑、印度逻辑的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这正是逻辑自身所具有的规则特质在社会生活秩序中的体现。

虽然中外逻辑观有着明显的差别,但无论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还是墨家的逻辑思想,都与自然科学有密切关系,都反映了当时的自然科学发展水平,承载着科学精神,并在此基础上体现出对有效推理、论证的规则要求,也正因为以科学方法为依据,使得逻辑规则在检验思维活动的有效性上具有可操作性,也体现了逻辑规范的作用在于为思维活动的有效性提供准则。

## 二、规则意识转换为秩序意识

秩序意识是人们有顺序或次序的思维活动,它表现为人的自我意识离不开他者意识而存在的一种意识,既是自在的存在也是自为的存在,导引着社会生活及其文化精神的走向。在秩序意识养成的过程中,需要寻求可遵循的规则、方法作为依据,并在此前提下展开有序化、规范化的思维过程。逻辑作为人类理性活动的产物,生成于交往实践过程之中,并为分析、推理、论证及理解的有效性提供思维准则,这种内在的规定性,决定了逻辑是秩序生活思维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在秩序生活的交往实践中,往往表现为个体与社会的理性互动过程,需要有说服力的推理和论证,需要增强逻辑思维能力。亚里士多德曾指出,逻辑具有智力训练的作用,即经过逻辑的训练,能使人更容易地在论证中提出有针对性的问题,改变思维中含糊不清的状况,并能增强全面分析问题的能力,进而洞察出真理与谬误。⑤ 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人作为理性的动物,其思维可以通过逻辑得到训练,帮助人们提升论证乃至理解的能力,使人们在交往实践中,做到不盲从、不偏狭,寻求有效推论的依据,以逻辑的规则对推论的过程进行分析、检验,形成有序的思维方式,进而自觉参与秩

---

① 孙诒让:《墨子间诂》卷十,上海:上海书店 1986 年版,第 193 页。

② 杨武金:《墨经逻辑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07 页。

③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1 页。

④ 沈有鼎:《墨经的逻辑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2 页。

⑤ 亚里士多德:《工具论》第 1 卷,苗力田主编,第 355 页。

序生活。

逻辑规则一经生成,会通过形式语言或非形式语言的方式发挥作用,成为衡量逻辑推演活动有效与否的准则,使人们的思维活动有所遵循、有效进行。逻辑所内蕴的规范性特质,能够使思维活动在展开中不断得以校正,同时,也使逻辑规则在思维活动中转化为秩序意识,即逻辑规则作为纠正思维活动违规的工具,使推演过程遵规则、按步骤、有条理地进行,这恰与秩序意识的顺序性、明晰性、守约性要求相一致。逻辑通过提供可遵循的规律、规则,在人们的秩序意识的生成与发展中发挥作用,这种内生的理性力量,对于外在的、强加的程序规定性的不足,具有必要的弥补作用。

如果可以使规则意识自觉转换为秩序意识的话,逻辑无疑可以承担"对于理性精神的培养和训练"的重任①。因为,逻辑以有效推理、论证的规则,帮助人们建构可交往的话语体系,展开对话、说理论证、加强理解,为秩序生活提供有效思维保障。相反,如果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有违逻辑的公共话语规则,那么就破坏了思维的公共制约力,公共时代的社会生活一旦出现逻辑混乱,就难以实现思维的有效交流以及生活的有序展开,甚至导致行为失范,尤其精神文化的缺失。

秩序意识凸显了个人与其外在于人自身的对象间的相互关联性,需要人们在利益诉求表达中学会讲理、善于讲理,对社会文明发展的规则予以认同并自觉内化,并将逻辑规范转化为理性能力,运用于社会生活的精神文化建构过程中,使人在法律与道德等规则、规范面前享有尊重感、敬仰感,自觉守护秩序生活的尊严,而非亵渎、排斥、抗拒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规范。通过信守公共规则、讲理论证、明辨是非,而体现人的生命活动应有的秩序特征,也是人之为人的根本价值所在。正如亚里士多德所指出的那样:"在各种潜能中,有一些是与生俱来的,如感觉能力;有些是习得的,如吹笛的能力;有些是传授而来的,如技术的能力。那些由习惯和理性而来的能力,必定要有事先的努力。"②逻辑以其理性特质为人们的思维方式提供基本准则,使规则意识自觉向秩序意识转变,进而在建构秩序生活的过程中充分体现出以论证的方式讲理求真,以有效的推理增强思想的前瞻性,实现认知与行为在规则作用的展开中相互契合。

人类思维所具有的逻辑性,彰显了人的主体意识与理性精华,使人与其他动物之间有了明显的划界,也使人不仅仅停留在感性直观或流于世俗的经验层面,而具有理智带来的反思能力。无论是秩序意识还是秩序生活,如果以简单、单纯的方式出现,就会表现出一种外在的规定性甚至是一种外在的强制性,这有违人的自由本性,束缚人的秩序意识的生成与发展。承载科学精神又充满人文智慧的逻辑,其具有的思维规则是通过语言的形式,在人们的思维活动中固定下来,再以求真讲理的逻辑精神作用于人类的公共生活。"逻辑思维的要求是通过社会环境的不间断的压力,通过语言本身以及那种以语言的形式表达出来的东西在每个人的意识中强行确定下来的。这是我们社会中任何人也不丧失、任何人也不想拒绝的遗产。因此,逻辑规则在我们这里是以不可抗拒的力量强制着任何个人的智力机能接受它。"③无疑,逻辑在人类理智活动中出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在规则面前,人人平等,违反规则的思维就要遭受阻碍。

逻辑的思想成果以理性规约的方式内在于秩序意识,并转化为人类精神文化的构成要素,成为公共意识的基础。19 世纪英国逻辑学家穆勒,面对当时工商业发达而精神文化出现危机的英国现状,就曾将逻辑理性引入公共政策制定、精神文化重塑等社会生活中,让逻辑内蕴的规则意识契合人的理智本性,成为社会发展的内在自省动力,用以摆脱工业化社会资本逻辑带来的对物的依赖性,进而改变依据商品价值作为对人的评价标准,代之以向人的价值和文化的价值回归。穆勒说:"我只是表明我的观点,所有的实践规则应该遵

---

① 陈波:《理性的执着:对语言、逻辑、意义和真理的追问》,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10 页。

② 亚里士多德:《工具论》第 7 卷,苗力田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07 页。

③ 布留尔:《原始思维》,丁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101 页。

从的一般原则,以及这些实践规则应该得到的验证,都应该有助于人类的幸福,或者更确切地说,有助于所有具有感知能力的生命者的幸福。”①穆勒的逻辑思想以实验科学为基础,突破演绎论证方法的局限性,试图构建一个关于人类知识的新框架,他将演绎与归纳两种逻辑方法相结合,形成避免盲从与世俗的有效推理方法,为他推行社会改革提供思想工具。他强调:“建立一套关于归纳的理论,这套理论应该包含对所有归纳都适用的规则和原则,使科学上的归纳逻辑能够成为普遍的逻辑,这种逻辑能适应人类所有的探究。”②

无论何种文化背景、何种历史发展阶段,人在本质上是社会的存在者,离不开公共生活,也离不开对共同约定的信守,人类在满足生存需要、追求发展目标的交往活动中需要遵从公共理性、逻辑对于规范思维、形成公共意识具有重要作用,有助于使人们的思维具有推理、论证性,凸显人的自由特质。真正的自由是在理性活动中得以展开,在信守社会规则的秩序生活中得以体现。

秩序意识只有充分体现逻辑规则,才能在秩序生活中发挥重要的规范作用。同时,由于秩序生活具有公共理性的特征,因此,需要在公共生活领域中守住逻辑的思维底线,否则,“逻辑的缺位意味着理性的缺失”③。阿伦特在《人的境况》中曾指出:“他人的在场向我们保证了世界和我们自己的实在性,因为他们看见了我所见的、听见了我所听的。”④显然,阿伦特强调公共生活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以及公共生活的不可替代性。公共领域可以为人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空间,即只有在公共生活中,才能展现人的存在意义。当然,公共生活也只有在理性规约中才能使人获得应有的价值。

## 三、秩序意识融入秩序生活

当代社会生活已步入经济共享、信息共享的时代,尤其是人工智能社会的到来,为公共生活秩序重建带来了更多的挑战。虽然人类社会的公共生活空间早已摆脱了城邦、农耕时代的有限性,但随着智能技术的到来,公共生活空间增添了模拟人脑智能的新成员,这对于秩序生活的要求越来越高。人与人之间、人与机器之间错综复杂的法律与伦理问题,一系列新概念以及引发的公共理性问题需要界定、厘清和理解,更加需要人们以自觉的秩序意识参与法律、道德等社会秩序生活的重建,在新时代的秩序生活中,逻辑对人们思维的规范作用也应该越来越广泛,通过遵守逻辑规则的方式实现以共同感为标志的共享时代的秩序生活势在必行。阿伦特曾讲过,当人类放弃理性,就会面临危机,人们依赖理性而在共同的世界中活动,并在共同的世界里具有共同感,如果理性消失,则共同感消失,共同感的消失就是时代出现危机的标志。⑤ 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总会对思维活动本身进行深入地反思与研究,借鉴前人的思维经验去寻求未来发展的有效路径,逻辑以规则意识展现理性思维的表现方式,为秩序生活奠定公共理性基础。

在人类社会进入文明共生的时代,人们处于多样化个体构成的公共生活中,共享人类创造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更加迫切需要将秩序意识转化为秩序生活,凝聚社会共识,以使公共意识的确立和公共秩序的信守,能够在经过反思的前提性与新的推断之间建立联系,形成具有前瞻性的文化精神。黑格尔曾考察人的意识、自我意识到理性的发展过程,指出了当理性能够意识到自身的存在时,即形成了反思精神,这是人类文化精神的升华。⑥ 应该说,这也是逻辑理性与人类自由

① Mill,J. S. ,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4, p.951.

② Mill,J. S. ,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4, p.287.

③ 张建军:《在逻辑与哲学之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 页。

④ 阿伦特:《人的境况》,王寅丽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3 页。

⑤ 阿伦特:《过去与未来之间》,王寅丽、张立立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67 页。

⑥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 页。

本性相契合的体现,也是逻辑规范与秩序生活内在一致性的反映。

当人类生活需要以命运共同体的方式存在和发展时,逻辑的作用往往表现出融通思维与思想之间的关系。思维是人类社会的理性特征,并且随着社会公共生活内容的不断丰富,越来越要求强化秩序意识,逻辑所具有的规则意识,以思维的理性能力发挥作用,是一个不断克服、摆脱原始思维的过程。“原始民族的思维具有本质上神秘的和原逻辑的性质;它在趋向上不同于我们的思维;这就是说,它的集体表象是受相互渗透律支配的,因而它们不关心矛盾律,它们是靠一些为我们的理性所难于接受的关联与前关联彼此结合起来的。”①逻辑思维源自于对具体的、特殊的思维对象的抽象,一经形成就会以普遍性、抽象性对人类活动发生影响,它以可复制的方式或将人们引向秩序思维,或使人的思维产生从众性,其结果是两种不同的引导。思想则在对思维自身反思的基础上形成,是对问题进行理性思考的过程及形成结果,是在思维的基础上所表现出来的目的性特征。

当代公共生活尤其需要强化公共理性、秩序意识,需要将逻辑的规则意识由思维方式转化为思想活动,并在法律与道德等标志性的秩序生活重建中,将内在于人们思维方式的逻辑规范,外显为一种公共理性力量,在具体的思维活动中,表现出具有普遍的、有效的逻辑规则意识,形成具有秩序意识的思维习惯,使人类的自我意识及其自由本性在融入逻辑规则意识的秩序生活中得以实现。思维作为思想的基础,思想成为思维能力的展现,只有不断地丰富思维的内涵,并使思维养成遵守交往规则的习惯,才能使思维活动有效进行,并孕育思想的创新,涵养思想的深度及广度,在思考、分析、理解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明晰、畅达,使得思维产生思想、思想重构思维,在二者彼此影响、互相作用的前提下,克服思维的含糊性与矛盾性,完善思维结构,以逻辑的分析、推断规则去检验和确证思想,如果对思想本身进行思想的话,那么就开始了更深层次的反思活动。显然,思想是以思维活动为基础,思维活动只有在遵循公共规则中才能产生具有可验证的思想,才能为秩序生活起到引领作用,这也是公共理性不断发展的标志。亚里士多德逻辑思想所体现出来讲理求真的方法,以及推理、论证的相关规则,就是为了用于古希腊社会生活中人们规则意识的养成。遵循思维的逻辑规则,是古希腊城邦有效思维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在于借助逻辑规范使思维活动通过具体的思想内容表现为秩序意识、转化为秩序生活。现代逻辑的先驱莱布尼茨曾试图将逻辑作为思想的符号系统,他努力通过从连结思想要素之间的规则来理解思想的构成,并对思想作出解释,②以使人类思想表达方式更具有普遍意义,为实现公共生活的交往理性另辟蹊径。维特根斯坦也曾说过:“被应用的、可思考的命题记号就是思想”“思想是有意义的命题”。③ 这里将思维要素赋予了思想的内涵,并由此得出结论:“哲学的目的是使思想在逻辑上明晰”④,进而将思维的存在形式与思想的存在价值视为同等重要。

金岳霖先生在思考逻辑对生活的作用时曾指出,当社会生活出现混乱时,通过逻辑去制造秩序,遵循逻辑可以减少生活的阻力,使生活和谐。他说:“从逻辑这一方面着想,任何世界,即与现实世界完全不同的世界,只要是我们能够想象与思议的,都不能不遵守逻辑。”⑤这里将现实世界与可能世界同样需要逻辑相提并论,是因为,逻辑是以理性的方式出现,并以其特有的清晰性、严密性、论证性作用于人的思维活动,逻辑智慧内蕴着规则意识、反思意识与公共意识,在公共规范的形成中不可忽视。

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既有对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更高要求,也有对精神文化水平日益增长的需要。社会精神文化水平的提升,有赖于重

---

① 布留尔:《原始思维》,丁由译,第 452 页。

② 汤姆森:《莱布尼茨》,李素霞、杨富斌译,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22 页。

③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郭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37 页。

④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郭英译,第 44 页。

⑤ 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 2 卷,第 144 页。

视规则意识在法治与德治建设中的作用,需要完善体现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加强法治公共生活中的推理、论证能力,引导人们对公共生活秩序的守护。在道德思维中,需要强调规则意识在遵守道德规范中的重要地位,解决社会规范的信守问题,养成高度的道德内省与自律意识,提高全民族的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社会精神文化水平的提升,还有赖于重视规则意识在社会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强化由规则意识带动社会责任意识,增强依规讲理的能力。当逻辑的规范性能够作用于人的思维活动,成为人们思维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涵养规则意识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使秩序意识以内在的自觉性在建构秩序生活的过程中得以充分体现,使规则意识成为一种思维习惯,社会文明水平的提高就有了秩序的保障。

综上,逻辑作为秩序生活的基础,表现为由逻辑规则转化为秩序意识,秩序意识融入秩序生活。逻辑规范是秩序意识的核心要素,秩序意识涵盖逻辑规范作用于秩序生活,并以有效的逻辑规则增强思维的内在自觉,实现认知与行为在规则作用的展开中相互契合。逻辑以其特有的规范性参与当代秩序生活重建,推进新时代社会文化发展。

# On the Logical Foundation of Orderly Life

Ning Lina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44, *China*)

**Abstract**: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orderly life mark the constant maturity of human rational civilization. In this process, humans are required to follow the thinking normality, keep the public rules and cultivate public consciousness, thus fully embodying their liberal nature. Although Chinese Chinese and foreign culture have different bases and foundations, all kinds of logical thoughts are results from the self-reflection of rational activities, and come into being in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urgent needs of thinking normality and order consciousness in orderly life. Orderly life embodies the inherent operating characteristics of logical norms. Logical rationality participates in orderly life, fosters social norms and regulates communicative behaviors, so as to instill rational wisdom into human spiritual and cultural orientations, and to provide legal and moral reconstructions with thinking norms for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social life. Logic, which is characterized with its rationality, coordinates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thinking mode. It also turns order consciousness into thinking habit from the normative requirement of thinking, and has an effect on the orderliness of public life.

**Key words**: orderly life, logical foundation, rule consciousness

(责任编辑　　刘曙光)